

堤維西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新建路 47 號 2 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後為 311,958,174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91,839,72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54,445,016 股，出席率為 61.49%。

出席董事名單：董事長吳國禎、副董事長吳俊郎、董事吳俊佶、董事陳勁兆、獨立董事黃崇輝(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徐強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長安律師事務所黃正安律師、總經理蘇彥碩、財務主管翁一峰

主席：董事長吳國禎



紀錄：顏鳳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詳議事手冊第 4 至 6 頁)

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詳議事手冊第 7 頁)

案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121,475,873 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2、經第 5 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28,000,000 元(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 18,500,000 元(不超過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案一：111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承認。(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6,873,844 權	174,533,879 權	33,894 權	12,306,071 權
100%	93.39 %	0.01 %	6.58 %

案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32,533,45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2、擬自 111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6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及普通股股東紅利新台幣 563,216,18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6,873,844 權	174,904,268 權	34,197 權	11,935,379 權
100%	93.59 %	0.01 %	6.38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九時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